心在南方

97年10月16日高大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南方壺

上週四（10月16日），高雄大學開了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中雖有五個提案，但較為大家關注的，自然是合併案。在主席致詞中，高大校長“鄭重聲明不會再有連任或競選校長之考量，...。”這位校長，過去背信的紀錄，大家都很清楚，所以他的聲明，不論鄭重或不鄭重，要去相信，將來倒大霉，沒人會同情你。至於主導此案的學術副校長蘇豐文，那份可笑的先射箭再畫靶，也就是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與中山大學合併的SWOT分析，應就是他做的。這位教授是四年多前，由清華大學借調來高大，借調至今已進入第五年。

在10月7日高大的主管會報中，對於與高科大之合併案，這位副校長說“針對部分師生的疑慮或誤解，校方絕對本著公開合法程序來進行，將透過公聽會及校務會議來傾聽各種聲音，凝聚全校共識，請本校師生審慎思考高大的最大利益及未來任何發展的可能性。”這位副校長，雖已經借調四年多了，對高大仍無信心，還不願在高大待下來。前四年是研發長，目前是“學術”副校長。雖長期掌管高大研究及學術，但至今他的國科會計畫仍在清大執行，這種隨時可一走了之的人，來要我們“審慎思考高大的最大利益”，還真諷刺。10月16日此重要會議，他充當高大校長馬前卒，縱橫全場，封殺各委員善意的建議。

什麼傾聽，都是假的，只是要將程序走完。這些人完全不合民主的作法，我們並不奇怪。將來還有什麼公聽會及校務會議，且拭目以待他們怎麼玩。

10月16日的會議中，雖有數位委員提議先進行問卷調查，聽起來很合理。民主時代，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在10月12日的聯合報，高大校長不是說“學校未辦公投，那來九成學生反對？”但此傾聽民意的建意，卻不被主導此案之副校長所接受。看來這些人真怕“傾聽各種聲音”，是不敢辦公投的。這位副校長，對於合併案，居然說如此“才有能力爭取億元以上的大型補助。”才有能力？爭取？億元？蠻可悲的，還出身自清大呢！真是小鼻小眼。東華與花教大之合併，教育部可是補助25億呢！看來一心一意只想合併，割地賠款都願意。你還相信這位借調而來的副校長，會考慮“高大的最大利益”嗎？

有委員問，合併後是技職還是高教？高大校長回答是“高教”。看吧！我們從來沒有說技職不好，我們還肯定過高科大的表現。但現在可是由高大校長口中說出，高科大要脫離技職體系。但不管高科大或中山好不好，都不表示眾高大師生的意見能不被重視，硬要我們跟那一所大學合併。

程序是很重要的。為何只有那極少數的幾位高層，才自認懂高大最大利益？以過去8年台灣的向下沉淪為鑑，對於愈是高層，我們愈是要睜大眼，看他們在搞什麼？

附上當日的會議紀錄中，與合併案有關的致詞，及提案

等資料供大家參考。有委員說“不要讓師生自行以訛傳訛”。說的好，那就更不要搞神秘，資訊愈透明愈好。何況合併案關係到我們每位師生，我們當然有權知道進度。

大家也可看出發言委員中，真正贊成“合併案既然決定就應趕快推動”（奇怪！不是正在開會討論，怎就說已決定了？），只有姚志明，李育嘉及陳文輝等三位教授，其他人都還多少有些保留。這三人中有兩位為何毫無保留的支持，我們大概知道原因。不過也沒關係，每個人都可因不同的理由，贊成或不贊成某案。雖然看起來委員們並無“共識”，但顯然很無奈。那幾位高層，治校本事是沒有，主導議事的能力是有的。他們從未將善良的高大師生放眼裡。管你多少人反對，決議根本早定，就是要先與高科大合併。而由提案四之說明，整併小組委員名單早在開會前，就已知會高科大了。真是一場假的會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時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英忠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蘇豐文委員、李博志委員、李育嘉委員、陳文輝委員、姚志明委員、吳建興委員、黃建榮委員、黃世孟委員、白秀華委員(李福恩主任代理)、鄭月婷

委員(請假)、紀振清委員、簡玉聰委員(請假)、王鳳生委員(請假)、蘇桓彥委員、林順富委員、鄭秀英委員(請假)、葉文冠委員、林文揚委員、郭國聖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盧昆宏教務長、陳一民主任、姚朝森主任、曾榮豐組長、胡淑君組員、黃盈達組員。

記錄：黃盈達

壹、 主席致詞：

三、 為檢討本校務發展成效與建構未來發展主軸與政策，必須有突破性的作為，與他校合併是一項可考慮之選擇，也是本校提升競爭能力與生存之道。今年本校校慶與高雄第一科大簽訂策略聯盟，該校對兩校進一步合作或合併案表達極高的興趣，9月初，校方召開策略會議進行討論，針對中山大學與第一科大合併議題做評估，會中達成決議對第一科大合併案做進一步協商。近日屢有學生在BBS上發表本校擬與第一科大合併案的言論，部分師生的疑慮或誤解，校方將透過說明會及公聽會來傾聽各種聲音，凝聚全校共識，本著公開合法程序來進行，並交由校務會議的多數意見來決定，請本校師生審慎思考高大的最大利益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另外，有些質疑合併案是本人另有所圖，本人鄭重聲明不會再有連任或競選校長之考量，因

此，高大與任何一所學校的合併是為求高大能突破瓶頸、及追求高大之歷史定位。對於合併議題所有不同的意見都可以開誠布公來討論，校方必將本透明、公開之原則，循一切合法、正式途徑來研究與他校合併的可行性。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確立本校未來發展方向與他校合併之策略與行動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二、初步共識：同意本校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兩校應召開校內公聽會，凝聚兩校師生共識，並由兩校成立協商小組及工作小組，期程為兩年調適準備，目標預計三年內完成合併。

三、相關資料分析詳如附件三。

委員意見：

黃世孟院長：茲為推展本校與適合之他校合併發展方案，宜充分尊重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意願，應以問卷調查是否同意進行合併的可能選項，選項應包括(一)國立高

雄第一科技大學；(二)國立中山大學；(三)維持現狀不合併。以選項同意最高者為對象籌組整併專案小組。

蘇豐文副校長：本校未來若欲爭取更多高教資源，與他校合併發展是較可行之方案，但是兩校間的整併須經複雜的討論與磨合。為向教育部爭取資源必須事先規劃整併構想書，勾勒未來學校發展的前景，才有能力爭取億元以上之大型補助。正值此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主動尋求與本校合併，且允諾未來合併由本校為主體，故校務策略會議才進行此一方案之推動。本校若要進一步召開公聽會，並須先設定整併之學校校名，洽談合併之後院與院學生及教師合作方面的細節，學術、行政的架構為何？確實規劃兩校未來的發展並於公聽會上完整闡述整併後預期之成果，進而凝聚學校師生共識。若於召開公聽會期間，師生仍提出相關疑慮或反對，我們再進行調整，或洽談與中山大學合併及其他可能發展方案。兩校整併過程完全依照行政流程，提案至校務策略會議、校務發展會議、公聽會以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本案才會通過施行。請校內師生不要恐慌，並請各位院長與院裡師生宣導溝通。

姚志明院長：學校發展方向既然已經初步決定，就應該依據會議之共識持續執行，不要因為部分師生的反對就停滯不前，尤其是面對現今高等教育體系資源日益

拮据，與他校合併可增加本校未來發展機會。且學校整併需要經過相關行政流程，若是其他師生有相關意見也可以依行政程序(公聽會、校務會議)否決與一科大合併案，或是連署提案與中山大學或台灣大學進行合併，亦無不可。重點是學校發展不可因部份人反對而停滯不前。

黃建榮院長：有很多老師向我反應，希望學校將來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不要只有談一個與高科大合併的議題，應開放給全校師生參與並能有多元的選項(如與中山、成大、清大、高師大或高科大等校合作或合併)，由下而上，尊重多元意見。最重要的是要讓學生們知道高雄大學未來的定位和走向，才能讓學生安心在高大求學，並加強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和參與。不論合併結果成功與否，在校園參與的過程中，大家能一起經歷與高大未來命運的革命情感，產生更多的凝聚和歸屬。

林文揚館長：我個人很樂意看到本校與他校進行合併，而推動兩校合併案最關鍵因素是行政作業團隊的配合。上個月的校務策略會議之目的也是為凝聚校內一級主管與一科大合併之共識，因校內師生對於合併案有疑慮，學校應該立即召開說明會，向校內師生解釋為何本校希望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洽談合併之原因，進而凝聚校內師生共識並化阻力為助力。其次、因本校與中山大學合作與互動亦稱頻繁，所以校內

師生也有傾向與中山大學進行合併之想法，建議是否可以將本校與中山大學合併案納入提案，同時整理分析兩案之優缺點，並在公聽會上一併陳述說明，由校內師生進行比較及選擇。

蘇豐文副校長：學校應該召開整併小組說明會，解釋本校希望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的原因，並且提供整併後學校發展的相關細節，凝聚校內師生共識。整併案不適宜與兩校同時進行協商，如果本校一面與一科大談整併；另一面又去找中山洽談併校的可能性，有損本校誠信，反而容易造成其他兩校對本校的不信任，建議現階段先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商整併為主，若不成再尋求與中山大學之整併案。

林文揚館長：有關兩校整併案，本人強調在進行學校合併談判之前，是否先以問卷方式調查校內師生最希望與哪間學校進行合併。

蘇豐文副校長：合併案若以問卷調查方式，將無法確定學校合併之後的各項條件與發展，只是針對中山、一科大等學校選項進行勾選，僅具泛泛而論並不具任何建設性指標。且以此方式調查將不限定一科大與中山，更可納入台大、成大等學校選項，造成學校發展方向不容易確立。

葉文冠主任：本校許多學生認為本校與中山大學合併之後，自我身價將往上提升，卻不曉得本校與中山大學及

一科大洽談合併的過程，導致各種誤解與謠言。建議校方應該趕快召開公聽會向校內師生進行解釋。

林順富主任：未來本校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新學校是屬於技職司還是高教司？未來學生招生來源為何？

黃英忠校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本校合併，一科大已同意由本校為主體進行合併，兩校合併之後是一般綜合型大學並歸屬高教司，學生來源為一般高中生。

林文揚館長：本校現階段必須對外澄清這些決策形成的過程，若是單純以問卷形式進行調查而不考量學校權益，學生只會很單純選擇中山大學，如何釐清學生對學校決策的誤解，是校內行政單位應該要做的事。

李博志副校長：有關合併案相關細節，校內師生可以在公聽會提出與中山大學合併案，若是公聽會上也同意此案，學校可再推動與中山大學的協商。

黃世孟院長：本人剛剛提出三個選項是否可以做成議案並於公聽會一併提出，並請校內行政團隊針對三案作成分析報告案。

蘇豐文副校長：合併案最重要的是與他校協商合併的過程，特別是合併之後是否能保存學校的傳統及精神，而不是單純對結果或目標的一種決定。若是堅持三案併提容易造成議案混亂及行政效率低落，且造成校內師生僅就表面的結果或目標進行選擇。

李育嘉委員：合併案既然決定就應趕快推動，但學校也須提供校內師生反應的管道，不要讓師生自行以訛傳訛並於媒體上報料，有損本校聲譽。議案內容文字主要是與他校合併，他校並非單指一科大，所以學校需要依行政程序，先舉行校內師生的說明會，說明本校希望先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進行合併協商，若是破局再尋求與中山大學或其他學校合併協商案。

陳文輝院長：校內師生對於本校與一科大合併案已有相當誤解，認為學校想強迫師生接受本案，但本合併案非由幾位主管私下決定就可成立，必須經過校務會議等法定程序投票通過後才能執行。主要是兩校合併案涉及許多細節問題，合併案之初不可能開放所有師生進行討論，必然是計畫完成至相當程度才提出由校內師生進行瞭解並討論。本人贊成李育嘉委員建議，合併案需設定優先順序及方向，本校先有初步共識先與一科大協商，若是不成再尋求其他學校合併。

林順富主任：建議刪除附件三第 20 頁與中山大學合併劣勢第 3 點。

曾榮豐組長：建議將附件三第 22 頁中人文社會學院項下之應用經濟學系及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正至管理學院項下各系所。

決 議：

一、 本校先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談論合併事宜，若是無法推動，再進行與中山大學合併案，若有困難才推動與其他學校合併之可能性。

二、 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釐清校內師生對本次合併案的誤解，並提供校內師生反應管道，凝聚校內同仁共識。若公聽會上師生反對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並同意與中山大學合併時，學校再進行修正。

三、 刪除附件三第 20 頁與中山大學合併劣勢第 3 點。

四、 附件三第 22 頁中人文社會學院項下之應用經濟學系及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正至管理學院項下各系所。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設置本校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整併小組，名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策略會議決議辦理，成立整併專案小組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協商並定期檢討進度，專案委員暫由校長與蘇副校長

研擬。

二、整併小組委員為蘇副校長豐文、李副校長博志、盧教務長昆宏、徐學務長忠枝、劉總務長安平、陳人事主任錦麗、曾組長（代主秘）榮豐、陳人文社科院院長文輝、姚法學院院長志明、吳管理學院院長建興、黃理學院院長建榮、黃工學院院長世孟、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李委員育嘉、紀委員振清及郭委員國聖，共 15 位委員，由蘇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及暫兼研發長委員乙職，俟新任研發長任職後遞補之，提請討論。(名單彙整詳如附件四)

三、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已知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林研發長銳敏。

決 議：由紀振清委員暫兼學務長委員乙職，俟新任學務長任職後遞補之。另新增小組委員一名為圖書資訊館林文揚館長，其餘照案通過。 (97.10.23)